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意見

1. **不同意**各個地區都發展骨灰龕設施。現有墳場配套完善，應加快速度擴建，增加骨灰龕供應。而紀念花園及海葬，於中國傳統未必接受，但支持持續進行。
2. **不同意**發牌制度，一直以來宗教傳統、寺廟、祠堂及教堂等地方供百姓辦喜事、喪事、存放骨灰及於前後園土葬等等，這些場所只靠善信香油、捐獻及提供安放骨灰服務帶來收入賴以為生，用以推廣宗教文化，這是自古以今的信仰文化，如要為這類宗教場所強行發牌制，有違宗教傳統，干擾宗教自由，破壞倫常。
3. **不贊成**發佈表二名單，誤導性高，令市民難以明白，政府應小心處理分類，市民如果買了表二龕位而後來不獲發牌，損失慘重。或因政府誤判龕場屬於表二至到獲得發牌期間收入之影響及新市鎮不受管制等問題，兩者都會引起巨大訴訟，後果嚴重。
4. 如真的要為這類場所進行發牌制，應**立即先公佈「肯定不能獲發牌的龕場名單」**，因為政府表明如果市民錯買違規灰位，政府不會負責。
5. **立即宣佈即日起再出現新龕場，一律不獲發牌**，杜絕於立法之前不斷有新違規龕場大量出現。
6. 應對現有已存放龕位而又合附衛生、消防及交通等要求的寺廟，給予一些豁免。